

苏氏公会章程（2019）

第一章 总纲

1. 名称：

本会定名为苏氏公会

2. 会址：

本会所设于新加坡维拉三美路门牌 14 号（邮区 207322）。若有更改时，必须先经会员大会决议通过，并呈报社团注册官批准。公会在会所之外的场合举办活动时，若该活动需预先获相关部门批准，则必须照章申请准证。

3. 宗旨：

弘扬祖德，承袭先烈优良品格；联系宗谊，保障会员权益。致力承传华族传统文化，积极关注社会公益事业。

第二章 入会与退会

4. 会籍：

(a) 新加坡公民之苏氏宗人，年满 21 岁以上，均可参加为本会正式会员。

(b) 凡新加坡永久居民之苏氏宗人，年满 21 岁以上，均可参加为本会准会员。

5. 申请：

入会者先将申请表格呈交秘书处审查，经执监委员会会议通过，再将其姓名公布于布告栏上一星期。如无人反对，始得接纳其为会员。如有人反对，则重新交由执监委裁决。批准后缴清入会费即成为正式会员或准会员，会员可得本会章程一份。

6. 权利:

会员享有下列之权益:

- (a) 选举权及被选权。(准会员除外)
- (b) 提出促进本会发展之各项建议。
- (c) 有权申请本会合法援助，但必须是无拖欠会费者，方有此权益。

7. 义务:

会员应尽之义务如下

- (a) 绝对遵守本会章程。
- (b) 绝对遵从本会之决议案。
- (c) 缴纳入会基金四元，月捐贰元（年捐贰拾肆元）及特别捐。

并协助筹募基金以促进一切会务发展。

8. 退会:

凡会员如有下列违规行为，经执行委员会警告后，仍不遵从者，

其会籍将被撤消。

- (a) 违犯本会章程及不服从决议案者。
- (b) 利用本会名义营私舞弊者。
- (c) 诋毁本会声誉及妨碍本会会务发展者。
- (d) 拖欠会费超过一年者。

9. 退款:

会员无论自动退会或被撤消会籍，其之前所缴付之各类款项或捐款概不退回。

第三章 组织

10. 最高治权：

会员大会为本会最高治权主体。

11. 信托人：

本会之产业交由信托人管理，信托人必须由会员大会委任，而且必须签订受托书。任期与执监委任期并行，每届两年，最长可连任三届（六年）。而且必须签署授权书后方有效。凡信托人均可向执监委呈函请辞，若有职内宣告破产或逝世者、被证实患有精神病或失智症者、脱离新加坡国籍或居住外国逾一年者，即当已辞职论。

若信托人行为不检即当已失职论，则可在会员大会上撤销其职位，另选他人补缺。信托人名额最少两位，最多不得超过五名。必须于大会召开前两星期揭示于会所内周知会员，经大会决议后，呈报社团注册官请示批准。

12. 执监委员会：

公会的行政权委托于执监委员会，这包括执行委员廿六位，监察委员八位。遇有空缺时由初选者之中较高票者选出。

13. 执行委员会：

由初选入选廿六位之中选出各股执行成员：正会长一位、副会长三位、正副总务、正副财政、正副福利、正副商务、正副交际、正副康乐及正副资讯，其余者为执行委员会委员。

14. 监察委员会：

由初选入选之八位监察委员选出正、副监察，其余为监察委员。

15. 常务委员会：

从执监委员会中选出 25%为常务委员会委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副会长、正副总务、正副财政、正福利、正商务、正交际、正康乐、正资讯和正监察。

第四章 职权与职责

16. 会员大会：

常年会员大会有权议决以下事项

- (a) 表决前一年之收入、开支、评估与本年度财政预案。
- (b) 表决促进会务改革与发展之提案。
- (c) 检举信托人、职衔执行员、执监委成员之职权。
- (d) 表决本会资产处理之个案。
- (e) 表决修订章程之提案。
- (f) 表决其他有关会员之事项。

17. 执行委员会职责：

- (a) 执行会员大会之决议案。
- (b) 互选执委会各股执行成员。
- (c) 处理补选执委成员因辞职或被撤消之空缺。
- (d) 处理基金的筹集与调剂工作。
- (e) 筹备执监委改选事宜。
- (f) 拟定与实施章程事项。

18. 监察委员会职责：

- (a) 监察主任得稽查财政收入、开支及捐款用途之详情。
- (b) 弹劾违规失职之执监委成员。
- (c) 监督一切会务之进展状况。
- (d) 督促实现各项既定事务。

19. 常务委员会：

凡遇有紧急事故，来不及召开临时特别会议时，常务委员会可先行处理，但事后必须向执监联席会议提呈追认。

20. 退席：

于任何会议上处理事项时，若与任何执监委成员有私人利益关联，有关者必须主动退席以避嫌。

21. 会长：

- (a) 对外代表本会，对内主持一切会务进行。
- (b) 保管本会产业契据及重要文件。
- (c) 掌管本会正印，签署重要文件及签发银行支票。
- (d) 担任会员大会、执监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主席。
- (e) 召开各项特别会议之主席。
- (f) 会长任期连续不得超过三届（六年）。

22. 总务：

- (a) 协调及督促各股事务，并处理各股之外各项事务。
- (b) 保管除会计之外的一切记录档案，并审责其正确性。
- (c) 执行和落实会员大会各项预定议题和临时动议。

23. 财政：

处理一切收支款项，并连同会长签发银行支票。逐月向执监委报告财政收支状况。该财政报告书须经内部查账稽查后签署，方得有效。

24. 交际：

负责代表本会对外交际事务。

25. 福利：

负责处理一切慈善工作以及会员之福利事务。

26. 商务：

协助处理本会有关采购事务以及其他经济活动。

27. 康乐：

负责对会员组织各类康乐活动。

28. 内部查账：

两位不属于执监委成员之内部查账，任期与执监委任期并行，每届两年，不得连任。

负责对内部账目每月进行审查。

29. 副职：

各股副职协助办理各股事务，当正职缺席时得处理一切职务。

第五章 各种会议

30. 会员大会：

每年四月份召开常年会员大会，并须有总数百分之十的会员出席，方为有效。若不足法定人数，大会主席有权决定是否延迟一小时后开会。惟该项会议无权增删修改现有之章程。

31. 特别会员大会：

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抑或超过百分之十之会员联合签署，提出书面请求，即必须召开特别会员大会。惟该会议之目的或议题必须经全体出席者共同签署。通知必须于开会前一星期发出。若开会人数少于百分之十参与，即不得处理任何事项。

32. 执行委员会议：

最少每月开会一次。必要时，经会长、总务；或三分之一以上执行委员以提出书面呈请，也可召开执行委员会议。

33. 决议案：

任何会议之决议案，必须半数以上出席者赞同方得通过。若遇正反双方同票时，会议主席有决定性一票。

第六章 选举与任期

34. 选举法：

本会执监委员每届于每间隔一年的十二月份重新选出。由应届执监委员中选出五人筹选小组负责处理。

本会初选和复选一律采用秘密投票方式。

本届执监委员在两年任期内，例会会议出席率未达 1/3 者，将自动放弃下一届被选举权（2 年）。

35. 投票法：

为防止伪票，规定选票需有本会正式盖章及印有会员编号，会员必须在选票上签名后投选，方为有效。

36. 任期：

执监委每届任期为两年，除正副财政外，其他职位皆可连选连任。唯任内若被查明有损害本会会誉或故意旷废职务者，执委会可表决令其辞职或将其罢免。

37. 递补：

执监委员之中若有因事辞职身故空缺或被免职时，可由初选未入选较高票者之中选出，以递补缺额。

第七章 财务事项

38. 支薪：

除聘请之受薪人员外，执监委及附属各小组成员职员均属义务性质。

39. 收入：

本会收入来自入会费、月捐、特别捐与捐款。也包括产业租金以及经会员大会或执监委所议决之其他收入。

40. 开支：

本会会长可处理每项开支不超过叁仟元款额，总务可处理每项开支不超过壹仟元额款项。而执委会则可处理每项不超过伍仟元额。

41. 银行手续：

本会发出银行支票，必须经正或副会长与正或副财政，二者其中之一的双签名，方为有效。

42. 现款：

本会财政保存现款不得超过叁百元，凡超过之款项必须存入执委会所决定指定之银行。

43. 产业：

本会产业之买卖或抵押，不论款项多少，皆必须经会员大会通过后执行。

44. 户头结算：

本会每月收支经费，应逐月结算，由查账股主任查核后，与财政联名签署公布之，并于每年终作一份总结报告之。

第八章 嘉奖

45. 献捐：

会员或宗人若捐献巨款，执行委员会可酌情给予奖励，以肯定及褒扬其贡献。

第九章 禁例

46. 严禁

- (a) 本会会所范围内杜绝各种方式之赌博，并严禁携带一切
 赌具、违禁品、吸毒者及行为不良者进入会所。
- (b) 本会公款不得用以缴付任何会员法庭罚款之用。
- (c) 本会不得意图控制或以任何方式介入职工会法令所规定
 之任何职工会活动。
- (d) 无论是否仅限于会员，本执监委成员或会员皆不得用本
 会
 之名义举办任何博彩活动。
- (e) 本会不得参与政治活动，不得将公款或会所充作政治用
 途。
- (f) 在本会会所或活动场合内，严格禁止任何人进行兜售物
 品，
 或私自经营业务。
- (g) 除非获得新加坡警察部队执照署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
 书面批准，公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众募捐基金。

第十章 附则

47. 修正：

本会章程如有未达尽善之处，执监委可进行增删修改。唯必须交予会员大会讨论，经三分之二有选举权的参会会员通过，并呈报社团注册官请示批准后，方可施行。

48. 解散

- (a) 若获得全体会员四分之三人数认同，并在解散书上签署
 证
 明，即可召开会员大会宣布解散。
- (b) 解散后须于 7 日内具函呈报社团注册官。

49. 资产处理:

若循上述规定解散，偿还法律债权后，其余款项必须悉数捐赠予国内合法福利机构充作慈善用途。

注：本章程中文版仅供参考，意义诠释乃依据英文版原文。

本章程经历以下修订：

2019 年 12 月 23 日

2014 年 01 月 03 日

1984 年 05 月 23 日

1974 年 10 月 04 日

1965 年 08 月 02 日

1947 年重新注册易名为《苏氏公会》

1929 年成立《芦山公所》